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燕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4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金燕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
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
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
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在高雄市三民區鼎
山街之家樂福，以新臺幣3,000元之對價（嗣後並未取
得），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郵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一銀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之
方式，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2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
詐騙附表所示之許瓊方、蕭如宜及蔡詠音（下稱許瓊方等3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01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2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02 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03 嗣經許瓊方等3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金燕（下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05 不諱（見偵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瓊方、蕭如宜
06 及蔡詠音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2帳戶之基
07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及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
0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9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
14 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6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7 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
18 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9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下稱「裁判時法」）。

23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法
24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及裁判時一般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25 減輕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
26 提，裁判時之自白減輕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28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29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30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31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1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2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3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04 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依行為時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6 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07 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
08 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
09 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
10 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
11 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2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4 犯、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本件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
15 述）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0月以下
16 （2月以上）。

17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18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2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3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設之本案2帳戶之上開帳戶資
24 料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
25 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26 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許瓊方等
27 3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
28 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9 之行為，為幫助犯。

3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
02 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許瓊方等3人，侵害其等之
03 財產法益，並使該集團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
04 既遂、未遂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06 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7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又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
10 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
11 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
12 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
13 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
14 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
15 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法減輕
16 其刑，並與幫助犯減輕規定遞減之。

17 (五)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亦於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
19 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
20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21 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
22 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
23 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
24 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
25 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
26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
27 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
28 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
29 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
30 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
31 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

01 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
02 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
03 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
04 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
05 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
06 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
07 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
08 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聲請意旨固認
09 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
10 2條第3項第1款）之罪嫌云云，然查，本件被告期約對價而
11 無正當理由提供、交付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
12 得許瓊方等3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2帳戶提領
13 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
14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
15 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第3
16 項第1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
17 此敘明。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19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20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21 成許瓊方等3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許瓊方等3人受
22 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
23 深許瓊方等3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許瓊方等3
24 人遭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危害非輕，迄今未賠償許瓊方
25 等3人所受損害，被告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26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提供2個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
27 用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8 示前科之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29 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
31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01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4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0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1 定加以沒收，本案許瓊方等3人所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係
12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
13 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
17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18 予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3 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張瑋庭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民國)	轉帳時間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本案 帳戶	證據
1	許瓊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16時2分許，假冒為「VITABOX」賣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許瓊方，向其佯稱：因個資外洩遭扣款，須配合操作轉帳云云，致許瓊方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22日17時3分許	46,079元	郵局帳戶	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對話紀錄
			112年11月22日17時5分許	28,123元		
			112年11月22日17時26分許	21,989元		
			112年11月22日17時28分許	32,989元	一銀帳戶	
2	蕭如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16時5分許，假冒為電商、郵局客服人員致電	112年11月22日17時4分許	9,988元	郵局帳戶	轉帳明細擷取畫面
			112年11月22日17時8分許	9,989元		

		蕭如宜，向其佯稱：因訂單資料遭駭客竊取，須配合轉帳以取消訂單云云，致蕭如宜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22日17時10分許	9,990元		
			112年11月22日17時12分許	3,768元		
			112年11月22日17時17分許	5,360元		
3	蔡詠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15時34分許，透過LINE以暱稱「劉嘉婕」向蔡詠音佯稱：因未簽立金融保障協議而無法結帳，須配合轉帳以驗證帳戶云云，致蔡詠音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22日17時16分許	49,985元	一銀 帳戶	轉帳明 細擷取 畫面、 對話紀 錄